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申请人的设立	12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申请人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九、申请人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52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3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4
二十、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申请人《股份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仁微股份”或“股份公司”）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称“《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仁微股份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



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微股份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仁微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仁微股份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申请人、仁微股份、 股份公司	指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微有限	指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中棱射频	指	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华十投资	指	上海华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仁微股份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行 股份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暂行管理办法》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浦东市监局	指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汇昌富、推荐人	指	上海汇昌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 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	指	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股份转让说明书》	指	汇昌富编制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旭升会审字（2015）第220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5月15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4日, 申请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的方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申请人系由仁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5070575号); 2015年6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71182的《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显著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2、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申请人解散或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股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申请人挂牌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申请人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申请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仁微股份与中棱射频均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中棱射频系仁微股份 100%控股的子公司，仁微股份与中棱射频间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没有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客观上并未损害和影响申请人及其他方的权益，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1、经核查，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控制体系。

2、经核查，申请人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等会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旭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经核查，申请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治理机构。

经核查，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份的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申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设立时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股份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份的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设立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经核查，申请人为仁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设立时间从原有限公司设立时开始计算，仁微有限设立于2009年3月10日，因此，申请人设立已满一个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已满一个会计年度，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委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推荐机构会员上海汇昌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员号：T0027）作为申请人在上海股权托

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推荐人，且申请人已与汇昌富签订《推荐机构会员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协议书》，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要求。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申请人由仁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报送及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主要文件包括：

1、2015年5月7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507057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保留期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

2、2015年4月10日，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旭升会审字（2015）第220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仁微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6,012,679.06元。

3、2015年5月15日，仁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仁微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15年5月15日，仁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2015年5月15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黄志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仁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黄志明、华飞、张永超、黄焕茂、应涛涛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熊旭、

叶明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仁微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成森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2015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10228001171182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显著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营销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基本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根据旭升出具的旭升会审字（2015）第220号《审计报告》，申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请人具备研发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

具备房地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所有的房地产权、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申请人总经理黄志明同时在控股股东华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除此之外，申请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申请人的营销人员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申请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基本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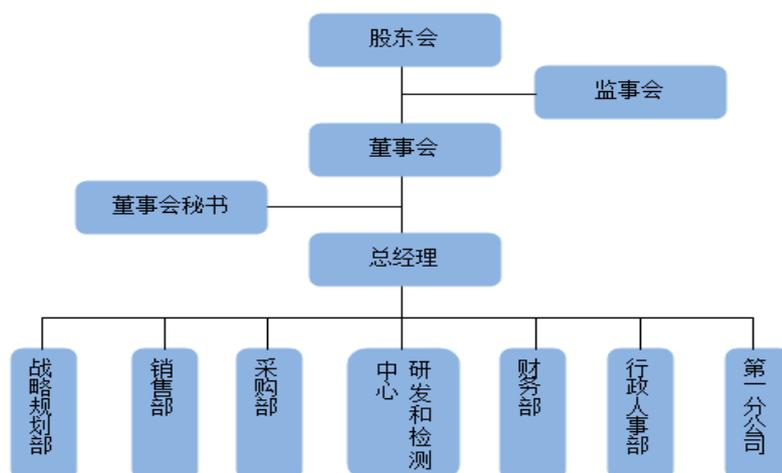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申请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申请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松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100193772005945678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国地税沪字 310115685500154 号《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申请人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



申请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战略规划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和检测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第一分公司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股本结构

申请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申请人股份 500 万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00%，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张江火炬	50.00	50.00	10%
2	黄志明	45.00	45.00	9%
3	黄焕茂	39.15	39.15	7.83%
4	张永超	12.15	12.15	2.43%
5	华飞	4.50	4.50	0.9%
6	吕历	27.00	27.00	5.4%
7	叶明鸥	36.00	36.00	7.2%
8	华十投资	286.20	286.20	57.24%
合计		500.00	500.00	100%

注：经核查，股东吕历虽然年纪尚小，但其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张江火炬

经核查，张江火炬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03482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怡皓，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5日。

2014年7月25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种子资金第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了投资业务团队提交的《关于投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书》；2014年7月28日，张江火炬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关于投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书》的投资方案。

经核查，张江火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 资方式	认缴出 资额 (万 元)	认缴出 资日 期	实缴出 资方式	实缴出 资额 (万 元)	实缴出 资日 期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货币	5000.000000	//	货币	5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2、华十投资

经核查，华十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登记机关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2346163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明，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2幢36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华十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信息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普通合伙人	黄志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232419760817****
有限合伙人	华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21919830425****
有限合伙人	熊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232419770508****
有限合伙人	黄焕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4132219750825****
有限合伙人	熊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232419790405****
有限合伙人	张永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142119840606****

经核查，华十合伙因（i）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ii）且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期限及时公布年度报告，而被监督管理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企业已着手履行前述公示义务，加强规范操作。

3、黄志明，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世尊家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齐效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4、黄焕茂，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弈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香港新玛德集团公司，任新技术研发部主管；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5、张永超，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安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安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6、华飞，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上海宝迪国际有限公司，任日本纳美士电子材料株式会社事业部销售人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7、吕历，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

8、叶明鸥，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进出口公司，任销售；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上海伊人服装装饰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1998年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东方华艺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秘书；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申虹粮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五月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捷昊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瑞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副总监。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申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申请人的发起人共8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申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以仁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申请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仁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申请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仁微有限变更为申请人。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房屋租赁、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其余相关资产的财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现有的股本结构，华十投资持有申请人 286.2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57.24%，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做为仁微股份控股股东华十投资合伙人，各自持有华十投资 23.33%、18.87%、13.02% 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华十投资 55.22% 出资份额，且根据黄志明、黄焕茂、熊旭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共同承诺在华十投资合伙人会议等关系华十投资重大经营或投资决策事宜中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三方通过华十投资间接控制仁微股份 57.24% 股权，直接或间接享有对仁微股份的投票、决策权利，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仁微股份共计 74.07% 股份，对仁微股份的经营投资等决策具有实质重要影响，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对仁微股份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

据此，黄志明、黄焕茂、熊旭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仁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仁微电子提供的资料，仁微电子历次股权变更信息汇总如下：

序号	变更登记时间及性质	具体内容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09 年 3 月 10 日，设立	黄志明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 3 万元； 熊旭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 1 万元； 黄焕茂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 张永超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 熊虹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 1 万元。	黄志明： (30%， 15， 3) 熊旭： (10%， 5， 1) 黄焕茂： (25%， 12.5， 2.5) 张永超： (25%， 12.5， 2.5) 熊虹： (10%， 5， 1)
2	2011 年 12 月 19 日，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张永超认缴增资 33.5 万元，实缴 43.5 万元（含前期未到位出资 10 万元）；	张永超： (23%， 46， 46) 黄焕茂：



		黄焕茂认缴增资 33.5 万元，实缴 43.5 万元（含前期未到位出资 10 万元）；熊虹认缴增资 13.4 万元，实缴 17.4 万元（含前期未到位出资 4 万元）；熊旭认缴增资 13.4 万元，实缴 17.4 万元（含前期未到位出资 4 万元）；黄志明认缴增资 40.2 万元，实缴 52.2 万元（含前期未到位出资 12 万元）；华飞缴纳注册资本 16 万元，实缴 16 万元；	（23%，46，46） 熊虹： （9.2%，18.4，18.4） 熊旭： （9.2%，18.4，18.4） 黄志明： （27.6%，55.2，55.2） 华飞： （8%，16，16）
3	2013 年 7 月 3 日，股权转让	黄志明、熊旭、熊虹、张永超分别将所持公司 0.08%、0.46%、0.46%、2%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叶明鸥；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华飞分别将所持公司 1.3%、1.15%、3.15%、0.4%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吕历。	黄志明： （26.22%，52.44，52.44） 黄焕茂： （21.85%，43.7，43.7） 张永超： （17.85%，35.7，35.7） 熊旭： （8.74%，17.48，17.48） 熊虹： （8.74%，17.48，17.48） 华飞： （7.6%，15.2，15.2） 叶明鸥（3%，6，6） 吕历（6%，12，12）
4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权转让	熊虹、张永超、黄焕茂、黄志明、熊旭分别将所持公司 0.46%、1.15%、1.15%、1.78%、0.46% 股权转让给叶明鸥。	黄志明： （26.22%，52.44，52.44） 黄焕茂： （21.85%，43.7，43.7） 张永超： （17.85%，35.7，35.7）



			熊旭： (8.74% , 17.48, 17.48) 熊虹： (8.74% , 17.48, 17.48) 华飞： (7.6% , 15.2, 15.2) 叶明鸥(8%, 16, 16) 吕历 (6%, 12, 12)
5	2014年8月12日， 股权转让	黄志明、张永超、黄焕茂、 熊虹、熊旭、华飞分别将 其所持公司 14.44%、14%、 12%、8.28%、8.28%、6.6% 股权转让给华十投资。	华十投资： (63.6% , 127.2, 127.2) 黄志明： (10.0%, 20, 20) 黄焕茂： (8.7% , 17.4 , 17.4) 张永超： (2.7%, 5.4, 5.4) 华飞： (1%, 2, 2) 叶明鸥(8%, 16, 16) 吕历 (6%, 12, 12)
6	2014年12月10日， 增资	张江火炬对公司投资 300 万元，其中认缴增资 22.22 万元，277.78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张江火炬： (10% , 22.22, 22.22) 华十投资： (57.24% , 127.2, 127.2) 黄志明： (9%, 20, 20) 黄焕茂： (7.83% , 17.4 , 17.4) 张永超： (2.43%, 5.4, 5.4) 华飞： (0.9%, 2, 2) 叶明鸥 (7.2% , 16, 16) 吕历(5.4%, 12, 12)

1、2009年3月，设立

2009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010802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同意预先核准下列5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9年07月08日止；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黄志明	15	30%
熊虹	5	10%
黄焕茂	12.5	25%
张永超	12.5	25%
熊旭	5	10%
合计	50	100%

2009年1月15日，黄志明、熊虹、黄焕茂、张永超、熊旭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载明：“一致同意设立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9年1月15日，黄志明、熊虹、黄焕茂、张永超、熊旭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第五条规定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证书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额（万元）	第二次出资额（万元）	备注
黄志明	42232419760817****	15	货币	3	12	余额2年内缴足
熊旭	42232419770508****	5	货币	1	4	余额2年内缴足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12.5	货币	2.5	10	余额2年内缴足
张永超	41142119840606****	12.5	货币	2.5	10	余额2年内缴足
熊虹	42232419790405****	5	货币	1	4	余额2年内缴足

2009年2月25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43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自己：“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2月2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分局向仁微电子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微电子设立时，仁微电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志明	自然人	15	3	货币	30%
2	熊旭	自然人	5	1	货币	10%
3	黄焕茂	自然人	12.5	2.5	货币	25%
4	张永超	自然人	12.5	2.5	货币	25%
5	熊虹	自然人	5	1	货币	10%
合计			50	10	货币	100%

2、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1月15日，仁微电子股东张永超、黄焕茂、熊虹、熊旭、黄志明、华飞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1.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2. 公司张永超增加注册资本33.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3.5万元；黄焕茂增加注册资本33.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3.5万元；熊虹增加注册资本13.4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7.4万元；熊旭增加注册资本13.4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7.4万元；黄志明增加注册资本40.2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2.2万元；华飞缴纳注册资本16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6万元；
3. 公司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张永超出出资额46万元，出资比例23%；黄焕茂出资额46万元，出资比例23%，熊虹出资额18.4万元，出资比例9.2%，熊旭出资额18.4万元，出资比例9.2%，黄志明出资额55.2万元，出资比例27.6%，华飞出资额16万元，出资比例8%。
4.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11月15日，张永超、黄焕茂、熊虹、熊旭、黄志明、华飞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第五条记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证 书注册号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	------------------	---------------	------	---------------



黄志明	42232419760817*** *	55.2	货币	55.2
熊旭	42232419770508*** *	18.4	货币	18.4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	46	货币	46
张永超	41142119840606*** *	46	货币	46
熊虹	42232419790405*** *	18.4	货币	18.4
华飞	32021919830425*** *	16	货币	16

2011年12月16日,上海安华达会计事务所出具沪安会验[2011]第YN12-18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为: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资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志明	15	30%	55.2	27.6%	3	30%	52.2	55.2	27.6%
熊旭	5	10%	18.4	9.2%	1	10%	17.4	18.4	9.2%
黄焕茂	12.5	25%	46	23%	2.5	25%	43.5	46	23%
张永超	12.5	25%	46	23%	2.5	25%	43.5	46	23%
熊虹	5	10%	18.4	9.2%	1	10%	17.4	18.4	9.2%
华飞							16	16	8%
合计	50	100%	100	100%	3	100%	97	100	100%

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仁微电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后,仁微电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证书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黄志明	42232419760817****	55.2	货币	55.2



熊旭	42232419770508****	18.4	货币	18.4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46	货币	46
张永超	41142119840606****	46	货币	46
熊虹	42232419790405****	18.4	货币	18.4
华飞	32021919830425****	16	货币	16
合计		200		200

3、2012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25日，仁微电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申请事项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2年10月25日，张永超、黄焕茂、熊虹、熊旭、黄志明、华飞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并根据该《股东会决定》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一项。

2012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仁微电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仁微电子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2012年11月，住所变迁

2012年11月28日，张永超、黄焕茂、熊虹、熊旭、黄志明、华飞组织召开仁微电子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将公司原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1194室”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36-06室”的决议。

2012年11月29日，仁微电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请求将公司原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1194室”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36-06室”。

2012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仁微电子2012年11月29日提交的变更请求。

5、2013年4月，执照有效期

2013年4月24日，仁微电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提交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载明仁微电子申请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到期日由2013年11月26日延长至2016年11月26日。

2013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仁微电子变更执照（副本）有效期的申请请求，并向仁微电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执照有效期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6、2013年7月，出资情况、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8日，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熊旭、熊虹、华飞、吕历、叶明鸥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2013年5月28日，华飞、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与吕历间，黄志明、熊虹、熊旭、张永超与叶明鸥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华飞、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转让其持有的仁微电子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仁微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叶明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黄志明、熊虹、熊旭、张永超转让其持有的仁微电子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仁微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志明	524,400	货币	26.22%
2	黄焕茂	437,000	货币	21.85%
3	张永超	357,000	货币	17.85%
4	熊旭	174,800	货币	8.74%
5	熊虹	174,800	货币	8.74%
6	华飞	152,000	货币	7.60%
7	吕历	120,000	货币	6.00%
8	叶明鸥	60,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0	/	100%

2013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仁微电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014年2月27日，股权转让

2014年2月，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熊旭、熊虹、华飞、吕历、叶明鸥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2014年2月17日，熊虹、张永超、黄焕茂、黄志明、熊旭与叶明鸥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公司0.46%、1.15%、1.15%、1.78%、0.46%股权转让给叶明鸥。叶明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熊虹、张永超、黄焕茂、黄志明、熊旭转让其持有的仁微电子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仁微电子已向

本所律师提供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志明	524,400	货币	26.22%
2	黄焕茂	437,000	货币	21.85%
3	张永超	357,000	货币	17.85%
4	熊旭	174,800	货币	8.74%
5	熊虹	174,800	货币	8.74%
6	华飞	152,000	货币	7.60%
7	吕历	120,000	货币	6.00%
8	叶明鸥	160,0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00	/	100%

8、2014年8月12日，股权转让

2014年8月5日，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华飞、吕历、叶明鸥、华十投资7位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2014年5月28日，华飞、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熊旭、熊虹与华十投资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十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华飞、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熊旭、熊虹转让其持有的仁微电子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仁微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志明	200,000	货币	10.0%
2	黄焕茂	174,000	货币	8.70%
3	张永超	54,000	货币	2.70%
4	华十投资	1,272,000	货币	63.6%
5	华飞	20,000	货币	1.00%
6	吕历	120,000	货币	6.00%
7	叶明鸥	160,0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00	/	100%

9、2014年12月10日，增资

2014年7月25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种子资金第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了投资业务团队提交的《关于投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书》；2014年7月28日，张江火炬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关于投资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书》的投资方案。

2014年8月22日，仁微电子股东张江火炬、华十投资、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华飞、吕历、叶明鸥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2.22 万元；
2. 同意新股东张江火炬对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22 万人民币，2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3. 公司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张江火炬出资额 22.22 万元，出资比例 10%；华十投资出资额 127.2 万元，出资比例 57.24%；黄志明出资额 20 万元，出资比例 9%；张永超出资额 46 万元，出资比例 23%；黄焕茂出资额 5.4 万元，出资比例 2.43%；华飞出资额 2 万元，出资比例 0.9%；吕历出资额 12 万元，出资比例 5.4%；叶明鸥出资额 16 万元，出资比例 7.2%；
4. 公司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选举黄志明、黄焕茂、华飞、张永超及应涛涛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黄志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一职；
5.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8 月 22 日，仁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黄志明为公司董事长，并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2 日，张江火炬、华十投资、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华飞、吕历、叶明鸥共同签署《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 万元，第六条记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证书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江火炬	310115002034827	22.2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货币	10%
华十投资	310115002346163	127.20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57.24%
黄志明	42232419760817****	20.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货币	9%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17.40	2014 年 2 月 17 日	货币	7.83%
张永超	41142119840606****	5.40	2014 年 2 月 17 日	货币	2.43%
华飞	32021919830425****	2.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货币	0.9%
吕历	31022519930327****	12.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货币	5.4%

叶明鸥	33030219711112 ****	16.00	2014年2月17日	货币	7.2%
-----	------------------------	-------	------------	----	------

2014年12月2日，上海利永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利永内验（2014）第105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即张江火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甲方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资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张江火炬	0	0	22.22	10	0	0	22.22	22.22	10
华十投资	127.2	63.6	127.2	57.24	127.2	63.6	0	127.2	57.24
黄志明	20	10	20	9	20	10	0	20	9
黄焕茂	17.4	8.7	17.4	7.83	17.4	8.7	0	17.4	7.83
张永超	5.4	2.7	5.4	2.43	5.4	2.7	0	5.4	2.43
华飞	2	1	2	0.9	2	1	0	2	0.9
吕历	12	6	12	5.4	12	6	0	12	5.4
叶明鸥	16	8	16	7.2	16	8	0	16	7.2
合计	200	100	222.22	100	200	100	22.22	222.22	100

（二）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2015年6月4日，申请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江火炬	50.00	50.00	10%

2	黄志明	45.00	45.00	9%
3	黄焕茂	39.15	39.15	7.83%
4	张永超	12.15	12.15	2.43%
5	华飞	4.50	4.50	0.9%
6	吕历	27.00	27.00	5.4%
7	叶明鸥	36.00	36.00	7.2%
8	华十投资	286.20	286.20	57.24%
合计		500.00	500.00	100%

经核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发起人所持申请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申请人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90408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同意预先核准下列3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熊旭	20.5	41.00

黄焕茂	20.5	41.00
华飞	9	18.00
合计	50	100%

2012年10月25日，熊旭、黄焕茂、华飞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载明：“一致同意设立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10月25日，熊旭、黄焕茂、华飞签署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第五条规定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首期	第二期	
熊旭	20.5	货币	首期	4.1	2014/10/25前
			第二期	16.4	2014/10/24前
黄焕茂	20.5	货币	首期	4.1	2014/10/25前
			第二期	16.4	2014/10/24前
华飞	9	货币	首期	1.8	2014/10/25前
			第二期	7.2	2014/10/24前

2012年10月25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2】第ZC10-14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自己：“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棱射频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棱射频设立时，中棱

射频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熊旭	20.5	41.00
黄焕茂	20.5	41.00
华飞	9	18.00
合计	50	100%

2、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1月15日，中棱射频股东黄焕茂、熊旭、华飞签署《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

- i.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1、股东黄焕茂，原注册资本20.5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61.5万元，原实收资本4.1万元，现增加77.9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2013年1月21日，增加后其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2万元，出资比例41%，实收82万元，全部到位。2、股东熊旭，原注册资本20.5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61.5万元，原实收资本4.1万元，现增加77.9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2013年1月21日，增加后其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2万元，出资比例41%，实收82万元，全部到位。3、股东华飞，原注册资本9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27万元，原实收资本1.8万元，现增加34.2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2013年1月21日，增加后其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万元，出资比例18%，实收36万元，全部到位。

- ii.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1月15日，黄焕茂、熊旭、华飞共同签署《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00 万元，第五条记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及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首期	第二期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82	货币	首期	4.1	2014. 10. 25
			第二期	16.4	2013. 1. 21
			增资	61.5	2013. 1. 21
熊旭 42232419770508****	82	货币	首期	4.1	2014. 10. 25
			第二期	16.4	2013. 1. 21
			增资	61.5	2013. 1. 21
华飞 32021919830425****	36	货币	首期	1.8	2014. 10. 25
			第二期	7.2	2013. 1. 21
			增资	27	2013. 1. 21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海信捷会计事务所出具信捷会师字【2013】第 Y10241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为：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资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熊旭	20.5	41%	82	41%	4.1	41%	77.9	82	41%
黄焕茂	20.5	41%	82	41%	4.1	41%	77.9	82	41%
华飞	9	18%	36	18%	1.8	18%	34.2	36	18%
合计	50	100%	200	100%	10	100%	190	200	100%

2013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棱射频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后,中棱射频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证书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熊旭	42232419770508****	82	货币	82
黄焕茂	44132219750825****	82	货币	82
华飞	32021919830425****	36	货币	36
合计		200		200

3、2014年10月,变更企业类型、出资情况

2014年10月20日,黄焕茂、熊旭、华飞与仁微电子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仁微电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华飞、黄焕茂、熊旭转让其持有的中棱射频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棱射频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2014年10月20日,仁微电子签署《股东决定》。该《股东决定》记载: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股东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100%。2014年10月20日,仁微电子签署《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	-----	---	------

九、申请人的业务

(一)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显示“仁微有源 2.45G 读写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仁微有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8 日，仁微有限“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实时监控系統”（项目编号：201306327）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审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仁微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481）。仁微有限在电子领域的研发设计符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仁微有限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仁微有限三种型号的“通过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年)
1	SZ_S320	2014年4月21日	5
2	SZ_S1501-1	2014年4月21日	5
3	SZ_S1501-2	2014年5月16日	5

2014年10月10日,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仁微有限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131379),经评审,仁微有限“电子产品销售”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本次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11日。

因申请人刚从仁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证照的更名工作。

申请人主要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生产、超经营范围运作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申请人解散或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华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华十投资直接持有申请人 286.2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 57.24%。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做为华十投资合伙人，共计持有华十投资 55.22% 出资份额，且黄志明为华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华十投资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黄志明、黄焕茂分别直接持有仁微股份 9%、7.83% 股份，因此，黄志明、黄焕茂、熊旭通过华十投资间接控制仁微电子 57.24% 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申请人 74.07% 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华十投资系申请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华十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黄焕茂外，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江火炬	50.00	0.00	10%
2	张永超	12.15	22.01	34.16%
3	华飞	4.50	27.55	6.41%
4	吕历	27.00	0.00	5.4%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投资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焕茂的配偶熊虹担任一人有限公司上海奇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效科技”)股东。

4、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5名董事(黄志明、华飞、张永超、黄焕茂、应涛涛)、3名监事(熊旭、叶明鸥、李成森)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黄志明,财务负责人杨小交,董事会秘书杨凯)系申请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除黄志明、黄焕茂、华飞、张永超、叶明鸥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申请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100%控股中棱射频(注册号为310115002037846)。

中棱射频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焕茂,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2室,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5日至2042年11月4日。中棱射频经营范围:射频识别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棱射频登记机关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日期2012年11月5日,现处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状态。

6、其他关联自然人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申请人关联方间资金往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杨凯分别向申请人借款 353,538.72 元、80,000.00 元、20,000.00 元和 3,000.00 元，前述借款并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现金交款单据及相关公司负责人说明，黄志明、张永超、黄焕茂、杨凯已悉数还清相应上述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黄焕茂、熊旭、华飞间关于仁微有限收购中棱射频的收购款项分别为 820,000.00 元、820,000.00 元、360,000.00 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该笔收购款项已悉数支付完毕。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申请人将采取合理方案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归还债权人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华飞、杨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奇效科技与申请人间存在 312,000 元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奇效科技与申请人间新增 58,000 元应收账款。根据申请人说明，奇效科技与申请人间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已悉数支付给申请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熊虹与申请人间产生的 20,000 元其他应收款系熊虹用于采购原材料的备用金，截至目前申请人已悉数收到供应商有关前述备用金的货物。

(5) 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 ZJXD-ZJK20130086)，借款额度为 3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12%，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3年4月8日，申请人与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30236），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申请人提供1,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13.5%，合同约定借款日期2013年4月8日-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7日分批还清全部借款。黄志明、熊旭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委贷保字第010号保证合同。

2014年4月16日，仁微有限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ZJXD201108《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循环额度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黄焕茂、黄志明、熊虹、熊旭对该笔借款出具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2014年4月23日，仁微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14110600053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4年4月23日，黄志明、熊旭和黄焕茂、熊虹分别与中国银行杨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BE1408650001A、BE1408650001B），为仁微有限与中国银行杨浦支行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且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额15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仁微有限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服务合同》编号：QD2014-2010），该担保系有偿担保，担保年费为担保债务本金及利息的2.5%；2014年4月23日，黄志明、熊旭、黄焕茂、熊虹及张永超、杨文坤为上述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至2015年5月20日，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并经公司负责人说明，2013年、2014年年间，奇效科技与仁微股份间存在销售往来，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奇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58,119.66	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奇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66,666.67	3.45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账款		
黄志明	353,538.72	321,847.17
黄焕茂	80,000.00	
张永超	20,000.00	60,000.00
杨凯	3,000.00	
熊虹	20,000.00	
应收账款		
奇效科技	380,000.00	312,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志明	152,143.32	200,139.00
黄焕茂	820,000.00	
熊旭	820,000.00	
华飞	360,000.00	2,898.00
杨凯	30,884.00	

2、关联交易的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可知，上述申请人关联担保中，除关联方对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杨浦支行借款150万元提供的担保、反担保外，其他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接受其关联方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支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约定资金使用费，存在瑕疵。对于申请人设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不规范，但基于上述关联交易未严重侵害申请人及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对申请人未来的持续运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请人与其他关联方销售往来，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且系遵循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关联交易中，有金额较大资金往来情形，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不规范关联交易往来行为。目前，申请人已经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申请人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确立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因此，申请人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避免不规范资金往来现象的发生。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通过公正、公平、合理的关联协议来加以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申请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申请人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就同业竞争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黄志明承诺，在作为申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会经营与申请人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2、黄焕茂承诺，在作为申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会经营与申请人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熊旭承诺，在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会经营与申请人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申请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2012年6月28日与申请人（乙方）签订《上海总部湾6号10层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00弄6号10层出租给乙方使用，共计建筑面积为1169.15平方米。甲方对该房屋享有产权，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1第207959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途，宗地号为康桥镇21街坊77/16丘，宗地面积为82769，使用权面积为82769.1，使用期限为2006年11月29日至2056年11月28日止。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2年



7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其中免租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号
1	一种无线进出识别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5月7日	201320685213.3
2	一种无线传输温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16日	201320686163.0
3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9日	201320685196.3
4	基于RFID技术的区域安防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09日	201320686161.1
5	停车场车位检测系统及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1月22日	201320539511.1
6	电子腕带	外观设计	仁微有限	2013年7月5日	2013年11月13日	201330313675.8
7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实时监控系統	实用新型	仁微有限	2012年4月13日	2012年11月28日	201220157169.4

2、专利申请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实时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	仁微有限	2012年4月13日	201210108821.8
2	停车场车位检测系统及电子标签	发明	仁微有限	2013年8月30日	201310390442.7

3、商标权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注册日	申请号
1	仁微	42	仁微有限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10月14日	12619867
2	仁微	9	仁微有限	2012年5月9日	2013年9月3日	10888111

4、著作权

(1) 国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2.4G 电子标签嵌入式软件 V1.0	仁微有限	2011年01月2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6142	2013-07-16

2	RFID 传感型 电子标签嵌 入式软件 v1.0	仁微有 限	2012 年 1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5690	2013-07-15
3	电子防拆腕 带嵌入式软 件 v1.0	仁微有 限	2012 年 2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5397	2013-07-15
4	电子校徽标 签嵌入式软 件 v1.0	仁微有 限	2012 年 1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6139	2013-07-16
5	读写器设备 初始化管理 软件 v1.0	仁微有 限	2010 年 5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6532	2013-07-16
6	仁微有源 2.45G 读写 设备嵌入式 软件 v1.0	仁微有 限	2010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SR097383	2011-12-19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6,761.43 元，主要为电子设备。

(四) 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申请人系由仁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仁微有限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

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仁微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经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申请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为 2,693,426.62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310,598.8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单体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为 899,916.32 元。

截至审计基准日，在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申请人对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杨凯分别享有 353,538.72 元、80,000.00 元、20,000.00 元、3,000.00 元应收款余额的合法债权，共计 456,538.72 元人民币。根据黄志明、黄焕茂、张永超、杨凯说明，黄志明、黄焕茂、杨凯、张永超已悉数还清相应上述款项。

截至审计基准日，在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华飞、杨凯分别对申请人享有 152,143.32 元、820,000.00 元、820,000.00 元、360,000.00 元、30,884.00 元应付款余额的合法债权，共计 2,183,027.32 元人民币。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将采取合理方案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本息归还债权人黄志明、黄焕茂、熊旭、华飞、杨凯。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均属于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至今，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增资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全资收购中棱射频

2014年10月8日，仁微有限、中棱射频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批准申请人收购中棱射频事宜。2014年10月20日，黄焕茂、熊旭及华飞分别与仁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中棱射频41%、41%、18%的股权分别作价82万、82万、36万转让至仁微有限。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贷记凭证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2014年10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中棱射频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申请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5月15日，申请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章程明确了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章程修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申请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申请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为黄志明、华飞、张永超、黄焕茂、应涛涛，任期 3 年；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为熊旭、叶明鸥、李成淼，其中李成淼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董事、监事均经过选举产生。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志明，财务负责人为杨小交，董事会秘书为杨凯。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志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华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张永超，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黄焕茂，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应涛涛，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任风险管理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6、熊旭，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上海高沧电脑科技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科华齐效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叶明鸥，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8、李成淼，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5月15日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9、杨小交，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河南轮胎厂，任会计；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10、杨凯，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685500154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采用查账征收的征收方式。

1、申请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6%、3%	17%货物销售、6%劳务销售、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转一般纳税人，之前税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15%，上海中棱射频技术有限公司0%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仁微有限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十五[2013]000013；

2) 仁微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1331000481；

3) 中棱射频企业所得税 2013-2014 免征，2015-2017 减半征收，批文编号：浦税 36 所备（2014）205 号；

4) 中棱射频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批文编号：沪税浦（三十五）所增（2013）年 019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挂牌公司所从事产业的特征，其经营活动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申请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为：68550015-4，登记号为：组代管 310115683775。

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0月10日签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显示“仁微有源 2.45G 读写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签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显示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3、2013年8月8日，仁微有限“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实时监控系統”（项目编号：201306327）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审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8月。

4、2014年10月10日，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仁微有限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131379），证明仁微有限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本次认证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本次证书有效日期至2015年07月11日。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申请人共有员工41人。申请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条款包括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及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该等条款符

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社会保险、公积金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已为 40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社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棱射频共有员工 10 人，缴纳社保人数 8 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为 1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因系农村户口，未办理缴纳公积金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棱射频为 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未办理缴纳公积金手续。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十投资作出书面承诺：如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进行补缴，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十投资将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申请人补缴。若申请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额外费用和支出，或者受到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十投资共同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在近两年未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尽管申请人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尚存有不规范的情形，但申请人承诺逐步完善，因此，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申请人的介绍，申请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为：面向全国市场，进军实时定位和传感器网络等相关行业市场，连接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加强股权融资，完善公司治理，重点研制高、精、尖产品，同时健全销售网络，开拓新兴消费领域，以实现仁微股份从设备供应商转变成数据供应商的转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申请人《股份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股份转让说明书》的制作，已审阅了《股份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份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学杰

经办律师:

孙林

2015年 9月15日